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有關《外國公司問責法》狀況的更新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簡稱「[和黃醫藥](#)」或「本公司」）謹提供有關《外國公司問責法》（「該法案」）狀況的更新。

繼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呈交 20-F 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後，誠如美國證交會在實施該法案時所預期，美國證交會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暫定本公司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美國證交會之前估計根據該法案有 273 名註冊人可能於 2020 年的審查中被視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預計，當其他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有業務的類似美國上市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年度報告後，該等公司將會被列入在清單內。

該法案是美國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旨在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和其他信息，編制此類清單由該法案和美國證交會的實施規則規定。根據該法案的要求，倘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未能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核查，則美國證交會會禁止任何該等「涵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包括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交易。根據該法案的現行條款，除非該法案獲修訂將本公司排除或 PCAOB 能夠在規定時間內對本公司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核查，否則本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將於 2024 年初從斯達克證券市場退市。此外，美國正在考慮立法將非核查年數由三年縮短至兩年。

本公司每份美國預托證券代表五股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而普通股獲准在 AIM 市場上交易。此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其普通股以股份代號「1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主板主要上市。於香港交易所及 AIM 市場上市的股份可悉數與本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所代表的股份代替或互換。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及評估所有策略選項。

關於和黃醫藥

和黃醫藥（納斯達克/倫敦證交所：HCM；香港交易所：13）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集團旗下公司共有超過 4,600 名員工，其中核心的腫瘤/免疫業務擁有超過 1,500 人的團隊。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已將自主發現的 12 個候選癌症藥物推進到在全球開展臨床研究，其中首三個創新腫瘤藥物現已獲批上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hutch-med.com 或關注我們的 [LinkedIn](#) 專頁。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 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款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和黃醫藥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下列假設：意料之外的監管行動或延遲或一般性的政府監管，其中包括和黃醫藥的 ADS 可能因《外國公司問責法》及其下頒布的規則而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的風險，該法案可能被修訂令非核查年數由三年縮短至兩年的風險，如果公司的證券在任何特定市場被停止交易或交易被中斷或如果投資者為了交易這些證券必須採取措施將其股票從納斯達克轉到 AIM 市場或香港交易所而令公司證券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整體經濟和行業狀況，包括許多國家持續疲弱的經濟和金融環境影響的不確定性、未來全球匯率的不確定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的不確定性。有關前述各項和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和黃醫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AIM 和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和黃醫藥在本公告中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並且不承擔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杜志強先生

(主席)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施熙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費凱寧醫生

蔣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